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7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相关磷矿资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4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有机产品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关于撤销公司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认证中心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O70R08《有机认证证书暂行、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决定从检查之日起对公司持有的编号为:0010P1300177.0010P1300178的认证证书予以撤销。

上述证书撤销后,公司的鲜牛奶将继续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继续扩大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福成牌”鲜牛奶。由于近几年公司有机奶产量较低,生鲜乳主要提供给大型企微原料奶,2014年、2015年上半年有机奶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0.47%、1.62%,未来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李利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于2015年9月1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利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利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利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2,00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是2017年9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065,8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8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309,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0%,下称“东福实业”)的通知,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94%,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质押期限不超过2015年9月30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东福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33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300009	安邦生物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LOF)
002099	美盛文化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调整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  
 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源协和”(证券代码:600645)、“广晟有色”(证券代码:600259)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6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相关信息未及时告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停牌,现相关事项已披露,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票申请自2015年9月15日中午13:00起复牌。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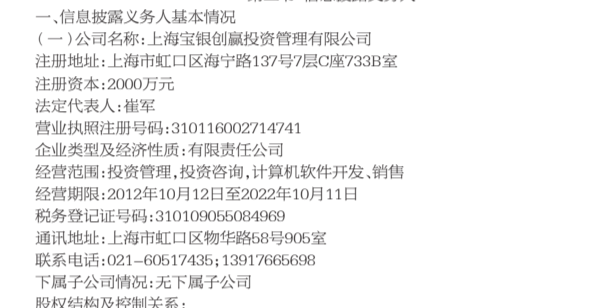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上市公司、公司、新华百货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33B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71474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056084969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质路68号905室  
 联系电话:021-606517435;13917665698  
 下属子公司情况:无下属子公司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二)公司名称: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2388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晔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16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10日至不定期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831241734X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质路68号905室  
 联系电话:021-606517435;13917665698  
 下属子公司情况:无下属子公司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崔军 男 中国 董事长 无 上海市  
 邵小丽 女 中国 总经理 无 上海市  
 戚晓 男 中国 董事 无 上海市

(二)公司名称: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崔军 男 中国 董事长 无 上海市  
 邵小丽 女 中国 总经理 无 上海市  
 王敏 女 中国 董事 无 上海市  
 常晔 女 中国 董事 无 湖南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而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设想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对于新华百货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新华百货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新华百货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何时增持新华百货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基于目前新华百货业务遭遇电子商务激烈冲击,百货业亏损,造成公司业绩负增长,为提升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推动公司业绩每年有较高的复利增长的目标,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合法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华百货董事,其中事项包括:解除郭涛、乔红兵、曲奎、邓军、梁庆、张凤琴6个董事职务,增补崔军、邵小丽、王敏、朱文君、王双双、张舒超6个董事,以增加公司管理层的新鲜血液,快速提高公司产业投资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新华百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目前新华百货业务遭遇电子商务激烈冲击,百货业亏损,造成公司业绩负增长,为提升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推动公司业绩每年有较高的复利增长的目标,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合法程序对新华百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对于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高度保持一致的原新华百货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留任,也会大力提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保持一致的原有的新华百货中层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华百货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新华百货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新华百货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新华百货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新华百货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业务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新华百货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基于目前新华百货业务遭遇电子商务激烈冲击,百货业亏损,造成公司业绩负增长,为提升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为推动公司业绩每年有较高的复利增长的目标,为新华百货未来的发展,也为给新华百货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确定增持新华百货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着有利于企业发展、提升效率、开展多元化经营的原则,计划与新华百货共同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一家暂定名为“信克希尔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该计划企业主要的投资一部份将被严重低估的上海市业,使控股公司资产达到增值的目的,目标是使控股公司的资产每年能产生较高的复利增长,希望能打造成中国的信克希尔公司。其中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该企业51%的股份,新华百货持有该企业49%的股份。最终目标是把该企业打造成中国的“信克希尔-哈撒韦”公司。

对于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与新华百货之间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合意,该计划目前也无具体时间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将与该计划类似的方案递交给新华百货物美大股东,但新华百货大股东拒绝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新华百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积极推进该项合作。

在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能支持以上计划,也希望支持以上计划的小股东能尽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确定增持新华百货10%以上的股份计划达到90天的要求,已经具备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8月19日按程序向新华百货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新华百货董事会拒绝召开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又于2015年9月11日按程序向新华百货监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如果监事会也拒绝召开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自行在上海召开新华百货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改选董事及共同出资设立企业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新华百货、宝银创、兆麟股权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控股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信克希尔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暂定为上海,经营范围暂定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拟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由新华百货出资4.9亿元,宝银创和兆麟投资合计出资5.1亿元。该“控股有限公司”将主要投资一些价值被严重低估的上市公司,通过提升被投资企业估值使控股公司的资产达到增值的目的;控股公司的目标是使资产每年能实现较高的复利增长,希望能打造成中国的信克希尔公司。

第二,解除郭涛、乔红兵、曲奎、邓军、梁庆、张凤琴等董事职务,增补崔军、王敏、邵小丽、朱文君、王双双、张舒超6个董事。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新华百货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百货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新华百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百货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除2015年6月21日与新华百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拟认购2015年度新华百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新华百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5年6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华百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新华百货非公开发行股票660万股。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新华百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尚未生效。在本报告书签署日的24个月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百货之间不存在其他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新华百货最近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10%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百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百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新华百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类似的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新华百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新华百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新华百货根据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对新华百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60%)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8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金额”为301405877.5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华百货股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旗下基金的合法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新华百货的主营业务或者对新华百货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新华百货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6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麟”)的增持通知。

截至2015年9月14日,上海宝银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60813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2418%(本次增持前“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持有新华百货A股股票 4953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2393%)、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期”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505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052%(本次增持前“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期”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05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052%)、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6期”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6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345%(本次增持前“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6期”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6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345%)。

截至2015年9月14日,上海兆麟通过旗下基金“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77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219%(本次增持前“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7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219%)。

截至2015年9月14日,上海宝银和上海兆麟通过旗下基金共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7689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增持前共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4984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33B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71474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056084969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质路68号905室  
 联系电话:021-606517435;13917665698

(二)公司名称: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2388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晔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16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10日至不定期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831241734X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质路68号905室  
 联系电话:021-606517435;139176656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而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增持事项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于新华百货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华百货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新华百货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何时增持新华百货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军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33B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质路68号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晔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238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质路68号905室  
 股权结构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百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银创 指 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麟创 指 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14日,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购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60813086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6.952418%(本次增持前“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持有新华百货A股股票 49531466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1.952393%)、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期”账户购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505079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667052%(本次增持前“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期”账户持有新华百货A股股票1505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052%)、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6期”账户购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600005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152345%(本次增持前“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6期”账户持有新华百货A股股票26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345%)。

截至2015年9月14日,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基金“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771246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228219%(本次增持前“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3期”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7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219%)。

截至2015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7689461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增持前共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4984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华百货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但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管理的“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期”所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60%)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8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金额”为301405877.5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华百货股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旗下基金的合法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新华百货的主营业务或者对新华百货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新华百货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百货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2015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 0股;  
 5、2015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 0股;  
 6、2015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2368695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15.76元/股-28.45元/股;

7、2015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9900股,价格在人民币28.085元/股(四)“最稳健增长潜力6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账户交易情况:  
 1、2015年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 0股;  
 2、2015年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 0股;  
 3、2015年4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 2720770股,价格区间在人民币16.84元/股-18.12元/股;

4、2015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 0股;  
 5、2015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0股;  
 6、2015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147276股,价格在人民币23.95元/股;  
 7、2015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新华百货股票3200股,价格在人民币28.2元/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它买卖新华百货股票的行为。

(五)2015年2月—9月,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期”账户购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60813086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5.18元-31.064元;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对冲基金16期”账户购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505079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5.69元-17.85元;通过旗下基金“上海宝银创最稳健增长潜力对冲基金16期”账户购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600005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5.72元-28.45元;

2015年3月—9月,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基金“最稳健增长潜力6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账户购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771246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6.84元-28.2元;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1、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74782820.39	2082211.19	14599427.02
负债总计	5149634.12	3297225.42	779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26186.27	17284985.77	14321517.02
收入科目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00000	0	-77882.98
净利润	4122748.9	-3006531.25	-77882.98
利润总额	5122807.33	-3006531.25	-77882.98
净利润	5041200	-3006531.25	-77882.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18.74	16.02	0.54
净资产收益率(%)	22.58	-17.39	-0.5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华百货董事会办公室。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4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宝银创	兆麟创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0号
上市公司名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有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0号	
股票简称	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	600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33B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238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変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国内股份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1、上海宝银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5363695股,持股比例为23.71719%; 2、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771246股,持股比例为1.22821%; 合计:6134941股,持股比例			